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經典車站 紀念酒



CABERNET SAUVIGNON

Its surprisingly pleasant fragrant and full-body taste is generated from an innovative wine.

10.5%alc / 750ml



禁止酒駕 酒後找代駕 平安送回家

發行人：陳世杰  
發行者：臺灣鐵路工會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三號六樓 6044 室  
電話：(02)23896115-6  
E-mail: trlu0000@railway.gov.tw  
trlu0100@gmail.com

印刷：時代打字印刷公司  
電話：(03)9563337 E-mail: shyr.day100@gmail.com

路工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世杰  
委員：陳丘梅、何峻良、許壬璋、郭俞均、劉韋忻、陳宥華、張秀嬌  
主編：吳長智  
編輯：林佩怡  
特約攝影：陳振芳、楊永蔚、徐邦堯、林志浩、李晁鳴、陳明哲、許育銓、莊文軒



工會QRcode

# 路工

112年5、6月  
第88卷第3期

## 臺灣鐵路工會 第15屆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臺灣鐵路工會推派勞工董事施行辦法
- 2023年全國火車駕駛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
- 模範勞工九州參訪趣
- 南方·寂寞鐵道觀後感-136年末代鐵道員的不捨與回憶
- 我不是乖寶寶-Part18

# 臺灣鐵路工會112年會務人員研習

編輯部

112年5月23、24日辦理臺灣鐵路工會會務人員研習，暨本會第15屆第22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各組宣導分會承辦錯誤態樣及應配合事項，並做意見交流。

另外，適逢本會總務組曾文宏專員及嘉義分會陳永昌秘書即將於7月份屆齡退休，由陳理事長致贈紀念品，感謝他們對於工運長期的付出！



# 臺灣鐵路工會各分會花絮

## 臺中分會



理事長童世哲參與中工段所務會議教育訓練

## 臺南分會



臺南分會協助辦理臺南地區自強活動

## 高雄分會



理事長霍善屏代表本會致贈慰問金

## 臺東分會



理事長陳丘梅代表本會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 高機分會



理事長黃財能宣導會務



理事長黃財能代表本會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 路工

112年05月06日  
88卷第3期



封面：臺灣鐵路工會第15屆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編輯部

封面裡：臺灣鐵路工會112年會務人員研習…編輯部

## 勞動線上

2.臺灣鐵路工會推派勞工董事施行辦法…組訓組

5.第12屆第1、2次局勞資會議節錄…文宣組

18.2023年全國火車駕駛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韓老師

## 模範勞工

19.模範勞工九州參訪趣…模範勞工

## 揮灑天地

22.南方·寂寞鐵道…靜言

25.南方·寂寞鐵道觀後感 - 136年末代鐵道員的不捨與回憶…小員工

29.我不是乖寶寶 - Part18…彭國勳

## 會務報導

35.臺灣鐵路工會112年4~5月資產負債表…會計組

37.臺灣鐵路工會112年5~6月活動紀要暨分會會訊…組訓組

39.臺灣鐵路工會各分會花絮…編輯部

封底裡：臺灣鐵路工會各分會花絮…編輯部

封底：廣告

## 徵稿啟事

本刊每逢單月出刊，雙月15日前截稿，本刊各園地內容包含工會活動、勞工問題、福利措施、鐵路旅遊、美食、營運服務、國內外新知、短篇小說、散文、詩歌、漫畫等，歡迎各界先進踴躍投稿，來稿請以電子檔傳送到本會電子信箱：[trlu0000@railway.gov.tw](mailto:trlu0000@railway.gov.tw)、[trlu0100@gmail.com](mailto:trlu0100@gmail.com)，並請於稿件內留存姓名、筆名、地址、電話，以利聯繫；另稿件採用與否，概不退稿及通知，尚祈見諒！

注意：投稿不可一稿多投、不可曾以任何形式刊登於其他刊物或網路（不可重複投稿或發表）、不可侵害他人著作權（不可違反著作權）、不可抄襲或有任何抄襲的嫌疑等。

## 臺灣鐵路工會推派勞工董事施行辦法

112.06.20第15屆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訂定

**第一條** 臺灣鐵路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5條第3項及公司章程第8條第1項規定，為辦理勞工董事之推派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勞工董事：本辦法所稱之勞工董事係指本會依據本辦法第一條推派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指依本辦法成立，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並配合工會運作之委員會。

**第三條** 勞工董事之推派、撤換、運作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勞工董事之名額為臺鐵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名額之五分之一，勞工董事之推派，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

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推派之勞工董事，由本會函報臺鐵公司層轉薦送交通部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臺鐵公司連續服務滿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登記參選勞工董事：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暨所屬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事、監事、會務人員。

二、本會會員且入會連續滿10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並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10至15人之連署推薦者。

前項連署推薦，每1本會會員代表以連署1人為限。如有重複連署者，以被連署人登記先後順序認定之。



第一項所稱連續服務滿 10 年以上，係以勞工董事之參選人進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或臺鐵公司服務之日為起始日，算至勞工董事選舉登記截止日為止。

**第六條** 本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不得為勞工董事候選人。

**第七條** 依本辦法推派之勞工董事，其任期依臺鐵公司章程之規定，如係補派繼任者，以補足該屆任期為止。

**第八條** 勞工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其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當場重新選舉決定之。

勞工董事之選舉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勞工董事之選舉應於選舉30日前將候選人登記事項、選舉日期、投票方式公告之，並函達本會所屬分會周知其會員。

選舉10日前應將候選人號次公告、連同候選人學經歷、參選抱負，函達候選人及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周知。

前項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本會監事會召集人印章。

**第十條** 勞工董事行使職權應善盡下列各項義務及職責：

- 一、不得違反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決議。
- 二、不得有危害本會暨各分會及本會會員權益之情事。
- 三、出席董事會後 10 日內應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董事會之緊急決議事項或臺鐵公司董事會組織章則第7條第13款之議案，應於會議後立即向本會提出書面或口頭之報告。
- 四、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並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常務理監事會等召開之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 五、勞工董事當選後不得擔任本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
- 六、對本會會員權益有善盡維護之責任，如董事會有損害本會會員權益或有

損害之虞事項訊息或決議時，勞工董事應有立即向本會理事會報告之義務。

**第十一條** 勞工董事在任期內如有不法行為、違反前條規定情節重大或有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本會查明屬實者，移請本會理事會議決解任。

如有前項情事，應於三個月內召開臨時代表大會辦理補選。

**第十二條** 勞工董事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同時當然喪失其勞工董事之資格，本會理事會應立即予以解任並辦理補選作業。

**第十三條** 由本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秘書長、勞工董事及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以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與貫徹本會決策，並提供會員有關權益及公司經營狀況等相關訊息。

為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發揮功能並配合本會推動會務，成立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 一、協助勞工董事，針對董事會各項提案形成工會主張。
- 二、協助勞工董事執行工會決議。

前項諮詢委員會應理事長或勞工董事之請求召開之。

**第十四條**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本會理事長及理事會推派具專業之人員擔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事會同。

前項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設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擔任之

**第十五條**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委員未依前條之規定履行其職責者，召集人得請本會理事會解除其委員職務，並重新推派委員。

**第十六條** 勞工董事因擔任董事職務之一切所得（含出席費及差旅費等），應全數繳交本會，其所得涉及稅賦部分由本會負擔。本會另按本會出席會議標準給與出席費與差旅費。

勞工董事因執行職務所需之費用由本會編列預算憑收據核實支付。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2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2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機務段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

**主席：**馮代表兼召集人輝昇、鍾代表兼召集人雲章

## 壹、歷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第114301案：**有關員工薪津扣繳0.5%提撥職工福利金，依交通部111年11月14日第14次推動會報會議決議，是否以員工全薪方式扣繳提撥職工福利金，請本局提下一次勞資協商會議討論確認。爰就員工薪津扣繳0.5%提撥職工福利金是否以員工固定薪全薪方式扣繳提請討論。

第12屆1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為不影響未來臺鐵公司繼續實施福利精進措施及臺鐵公司創立時職工福利金提撥新臺幣12億元之審核作業，仍建

議以全薪扣繳0.5%提撥職工福利金。

## 第12屆1次會議決議：

一、勞方代表林代表佑哲會上說明如下：

- (一) 本案不適合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勞資會議進行立案討論或決議，應回歸至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福會）議決。
- (二) 職福會為獨立法人，本案為福利金扣繳之薪資內涵之定義，故應由本案之關係相對人進行勞資協商，即職福會勞資推派委員進行勞資協商，另依職福會現行計15席委員，其中5席為資方委員，10席為勞方委員，已具勞資協商之基礎。
- (三) 本案福利金扣繳之薪資內涵之定義，業經於職福會會議進行議決，會議記錄已函勞動部備查在案，全數委員同意仍依現行扣繳標準，亦即職福會之全數勞資委員合意保持現狀，按本薪進行福利

金之扣繳，不計其他薪資內涵，  
避免員工過度負擔。

二、依勞方代表說明及職工福利金條例  
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結案。

## 貳、第11屆第45次建議事項

案由：請重新審視南居北工調動程序。

第12屆1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 一、審酌本局辦理南居北工遷調，皆以  
同職稱調任為原則，倘同仁職稱變  
更後，以新職稱保留原申請日期列  
冊排序，將影響與其新職稱相同已  
列冊同仁之請調順序，為顧及同仁  
權益，爰建議仍維持職稱變更應註  
銷原登記，再以新職稱及新登記日  
期排序。
- 二、以技術助理調陞司機員為例，臺北  
機務段同仁以技術助理職稱於  
110年6月1日登記請調彰化縣機務  
單位，於112年3月1日調陞司機員  
，倘以司機員職稱保留原110年6月  
1日申請日期排序，將影響現已列冊  
登記請調彰化縣機務單位之司機員  
（如：111年6月1日申請）請調順  
序。

第12屆1次會議決議：

- 一、維持現行南居北工遷調規定辦理。
- 二、結案。

## 參、第11屆第46次建議事項

案由一：地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出席率  
過低，請積極改善。

第12屆1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一、本室業以本局112年4月10日鐵人二  
字第1120011392號函請各地區勞  
資會議秘書組轉知地區勞資代表應  
落實出席地區勞資會議。並於每季  
盤點出席率，於每年度4月15日、  
7月15日、10月15日及次年1月15日  
前完成統計並回報局勞資會議秘書  
組。

二、檢附統計至112年4月15日出席率統  
計表。

第12屆1次會議決議：

- 一、請人事室函知各地區勞資會議秘書  
組，地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出席率  
以達8成以上為目標，以利會議召  
開及勞資和諧，無法出席之資方代  
表應備相當理由，依程序經地區資  
方召集人准假。
- 二、112年第1季資方代表出席率不佳之  
地區，如嘉義、花蓮、臺東、花蓮  
機廠等地區，應予檢討改善。
- 三、結案。

案由二：為了促進勞資雙方關係更加順  
暢，第12屆起臺鐵局勞資會議  
資方代表由單位主管出席與會  
。

第12屆1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業經本局112年4月14日局簽批准第  
12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由單位主管出  
席與會，並依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  
局備查。

第12屆1次會議決議：結案。

案由三：建請第12屆增列資方代表2席  
（資開、附業）。





第12屆1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業經本局112年4月14日局簽批准第12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增列2席，經局長圈選由員工訓練中心及勞工安全衛生室之單位主管擔任。

**第12屆1次會議決議：結案。**

**肆、新增案件：新增提案計6案：**

**第一案：第12屆勞資會議業務報告輪流表，提請討論。（列管案號120101案，提案人：臺灣鐵路管理局）**

說明：

- （一）輪流順序：運務處、機務處、工務處、電務處、材料處、企劃處、資產開發中心（原貨運服務總所）、附業營運中心（原餐旅服務總所）、營運安全處、專案工程處、政風室、主計室、秘書處、人事室、員工訓練中心、勞工安全衛生室共16處室。
- （二）輪流順序應業務需要得配合調整。
- （三）外地勞資會議主席由勞資雙方召集人共同擔任；局內召開由資方及勞方代表輪流擔任，資方擔任主席順序為：運務處、機務處、工務處、電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員工訓練中心、勞工安全衛生室；勞方擔任主席順序由勞方代表召集人排定之。
- （四）檢附業務報輪流表如附件。

**決議：**

**（一）確認通過第12屆勞資會議業務報告輪流表。**

**（二）請各單位依業務報告輪流表落實辦理。**

**（三）結案。**

**第二案：第12屆勞資會議代表列席輔導地區勞資會議輪流表，提請討論。（列管案號120102案，提案人：臺灣鐵路管理局）**

說明：

- （一）資方代表兼召集人馮副局輝昇及勞方鍾代表兼召集人雲章為利地區勞資會議順利進行，得視需要列席地區勞資會議。
- （二）本局第12屆勞資會議開會日期原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三召開，各地區勞資會議開會日期請儘量予以避開；至於地區勞資會議單月或雙月召開請自行協商訂之，又為維議事進行順利，開會通知單請於1週前以書面及電話聯繫表列勞資雙方代表暨勞資代表兼召集人，以利其列席輔導。
- （三）勞資雙方代表列席地區勞資會議，依本局「員工國內出差及旅費報支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第12屆勞資會議代表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
- （五）有關資方主席輪值方式依序為運務處、機務處、工務處、電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員工訓練中心、勞工安全衛生室。
- （六）檢附列席輔導地區勞資會議輪流

表如附件。

決議：

- (一) 確認通過第12屆勞資會議代表列席輔導地區勞資會議輪流表，併予通過臺灣鐵路工會所提勞方代表列席輪流表。
- (二) 請勞資代表依上開2份輪流表落實辦理。
- (三) 本局第12屆勞資會議開會日期原則調整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三召開，各地區勞資會議開會日期應予避開。
- (四) 函知各地區勞資會議秘書組落實辦理。
- (五) 結案。

**第三案：搶修獎金核發應提高，以鼓勵辛苦搶修出勤人員。（列管案號120103案，提案人：臺灣鐵路工會）**

說明：

- (一) 依本會1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辦理。
- (二) 依搶修要點第四點，每次搶修獎金依次核發1,000元，但猴硐土石流事故及東里站地震事故，搶修時間冗長，僅核發1,000元為獎金，無法激勵同仁，建請提高搶修獎金，以獎勵主動出勤參與搶修人員。

決議：

- (一) 請人事室與本局相關單位研商討論。
- (二) 繼續追蹤。

**第四案：對外招考營運專員應經勞資會議協商議決辦理。（列管案號**

**120104案，提案人：臺灣鐵路工會）**

決議：

- (一) 請人事室說明相關辦理規定。
- (二) 繼續追蹤。

**第五案：非經勞資協商議決禁止使用人力派遣及變相招募職務代理與短期僱用。（列管案號120105案，提案人：臺灣鐵路工會）**

決議：

- (一) 請人事室說明相關辦理規定。
- (二) 繼續追蹤。

**第六案：有關交通部鐵道局研議鐵路法新增對鐵路機構從業人員疏失罰則規定一案，請企劃處及營運安全處列席說明。（列管案號120106案，提案人：臺灣鐵路工會）**

決議：

- (一) 請企劃處說明本案相關辦理情形。
- (二) 繼續追蹤。

## 二、書面建議事項計1案：

**運務處營業科112年3月16日電報通知，有關服裝儀容檢查辦法定義夏季期間為6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部分人員可以不用配帶領帶之規定，惟未考量南部自3月底4月初開始即為炎熱天氣，建請恢復往例定義夏季期間為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提案人：臺灣鐵路工會）**



# 12屆第2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31日上午 9 時30分

**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

**主席：**劉代表雙火

## 壹、歷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第112403案：建請路局對於員工於重要傳統民俗節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出勤者比照春節發給出勤獎金。**

(一) 第12屆1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經考量因正值公司化轉型階段，行政院刻正審核本局春節疏運出勤獎金、危險津貼、夜點費等各項非固定性給與之整併及法制化，評估現階段本案中秋節疏運出勤獎金獲核定之可行性不高，建議先行結案，俟公司化後視整體營運狀況爭取，較為可行。

**第12屆1次會議決議：**

- 一、勞資雙方協議就本案持續爭取。
- 二、繼續追蹤。

(二) 第12屆2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本局體恤員工犧牲與家人團聚之民俗節日（含中秋節）堅守崗位達成疏運任務之辛勞，將持續爭取民俗節日（含

中秋節）疏運出勤獎金。惟考量本局為維護現有同仁權益，現正進行春節疏運出勤獎金、危險津貼、夜點費等各項非固定性給與之整併及法制化作業，俟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後，本局將廣續積極爭取中秋疏運出勤獎金，以慰同仁辛勞。

**第12屆2次會議決議：**

- 一、勞資雙方協議就本案持續爭取。
- 二、請人事室就本案於本（112）年6月15日前陳報交通部。
- 三、繼續追蹤。

**第114302案：依101年10月1日鐵運轉字第1010030025號函議決：結論第二項運務處應依議決如期撥提4名副站長職缺予機務處，至今已逾10年未落實處理，應即依函示覈實辦理。**

(一) 第12屆1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為行車安全及事權統一考量，建請於113年公司化後將新竹機務段行控業務調整回歸至行控處。

**第12屆1次會議決議：**

一、行控業務維持由機務處辦理，俟公司化後，原4名相當副站長層級之主管應領有主管加給。

二、繼續追蹤。

(二) 第12屆2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本案第12屆1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業以機綜字第1120005215號函覆新竹機務段。

第12屆2次會議決議：

一、請人事室說明人員撥補過程。

二、請機務處說明機檢合併後有無調派空間。

三、請機務處、運務處及人事室再予檢討公司化前有無適當處理方式並研議妥處。

四、繼續追蹤。

**第114601案：建請於南樹林站跨臺北機務段（樹調地區）場區建天橋，以利場區內員工上下班及路局單位業務洽公之需要。**

(一) 第12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說明：

一、機務處說明：

本處配合辦理，臺北機務段已先提供上下班通勤人數等相關資料予臺北工務段。

二、電務處說明：

本處位於南樹林站所屬單位臺北電力段配合臺北工務段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作業，並於112年3月28日提供臺北工務段相關評估及數據資料，後續並持續積極協助辦理本案。

三、工務處說明：

112年4月12日臺北工務段已提供可行性評估說明簡報，並派員於勞資會議簡報說明。

第12屆1次會議決議：

一、為利同仁通勤，請工務單位再研議如何克服工程技術上之相關問題，倘無法克服，請評估有無替代方案。

二、效益面得參據其他數據再予評估，並與臺灣鐵路工會臺北第一分會陳理事長清河討論並交換意見。

三、繼續追蹤。

(二) 第12屆2次會議工務處說明：

一、經臺北工務段現場勘察：設置臨時鋼支撐處最短軌道中心距約為3.9公尺，為符合建築界限1.9公尺規定，僅餘10公分寬可設置臨時鋼支撐，臨時鋼支撐斷面尺寸過小，無法支撐起鋼桁架橋重量，需設置多重臨時鋼支撐分攤重量，且容易因尺寸過小造成挫屈效應，使臨時鋼支撐彎曲變形，結構失敗，施工技術無法克服。

二、倘施作臨時鋼支撐，該支撐左側或右側軌道至少會影響1股，目前估算需設置4處臨時鋼支撐，屆時需配合停用4股，將影響樹調場車輛進出使用，目前暫無適切替代方案。

三、臺北工務段112年5月29日下午召開會議，邀集臺灣鐵路工會臺北第一分會、樹林站、臺北車班組、臺北機務段、臺北電力段等單位討論效益面及技術面可行數據。

第12屆2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轉臺北地區勞資會議持續列管



追蹤。

二、結案。

**第120103案：搶修獎金核發應提高，以鼓勵辛苦搶修出勤人員。**

(一) 第12屆2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1) 現場員工之辛勞，本局深刻體會，惟為辦理本局非固定性給與之整併法制化及維護現有員工權益，本局依交通部指示在不超逾現有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支給條件或上限等前提下整併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獎金津貼與費用核發基準表」，奉交通部於112年1月10日函轉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4月25日書函，請本局依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再酌，本局刻依相關意見檢討及補充說明爭取中。

(2) 有關搶修獎金核發應提高一案，為維護現有員工權益，建請俟上開法制化作業完成後，再積極爭取。

**第12屆2次會議決議：**

一、請人事室與機務處、工務處、電務處研商可行辦法，並於下次提會報告，俟具勞資共識後於本（112）年6月30日前陳報交通部。

二、繼續追蹤。

**第120104案：對外招考營運專員應經勞資會議協商議決辦理。（第12屆第2次勞資會議決議修正案由：對外招考營運專員應提勞資會議說明後再行辦理**

(一) 第12屆2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1) 查本局營運人員陞遷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略以，營運人員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以拔擢及培育人才。次查同規定第3點規定略以，營運人員之甄補，內陞與外補並重，惟工作內容須負督導責任者，一律辦理內陞；具專業性或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內陞無適合人選者，對外辦理公開甄試。

(2) 為求有效人力運用，促進業務推動，建請同意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辦理營運專員甄試。

**第12屆2次會議決議：**

一、修正案由：「對外招考營運專員應提勞資會議說明後再行辦理」。

二、於下次會議確認。

三、繼續追蹤。

**第120105案：非經勞資協商議決禁止使用人力派遣及變相招募職務代理與短期僱用**

(一) 第12屆2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1) 查行政院107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67611號函訂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零派遣計畫），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自110年1月1日起，不再運用派遣，以避免變相規避雇主責任。

(2)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依法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第1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3）本局尚無運用人力派遣情形，招募職務代理人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12屆2次會議決議：

一、請運務處、機務處、工務處及電務處等單位提供截至112年5月31日止之職務代理人及短期僱用人力進用清冊。

二、繼續追蹤。

**第120106案：有關交通部鐵道局研議鐵路法新增對鐵路機構從業人員疏失罰則規定一案（業附於第12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請企劃處及營運安全處列席說明。**

（一）第12屆2次會議企劃處說明：  
本案經本局局長112年4月26日與臺

灣鐵路工會會商，本局於同年5月2日將工會意見與本局意見彙整後函復交通部鐵道局並副知臺灣鐵路工會（本局112年5月2日鐵企研字第1120012475號函），意見如下：

## 一、臺灣鐵路工會

- 1.罪不應二罰：有關鐵路機構從業人員之罰則，如發生行車事故，除行政懲處外亦得依鐵路法本次新增條文處以罰鍰，恐有一罪二罰情事產生。
- 2.欠缺免責條款：有關新增條文67條之3係參酌民航法增列，惟忽略相應免責條款，實對鐵路機構從業人員不公。
- 3.必須與工會取得共識：有關新增條文67條之3請參考工會意見後修訂並與工會再次確認取得共識，再予新增。
- 4.鐵路機構從業人員之範圍甚廣，建議釐清適用新增條文（67-3）從業人員之範圍，且明訂是否包含交通部鐵道局人員，例如鐵道局施工時違反本次新增條文第一款，是否適用本次新增條文處以罰鍰。

## 二、本局意見

- 1.不符比例原則：本局業明訂「員工肇生行車事故致機器、設備損害賠償要點」，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每人新臺幣1萬2千元為限，該要點係本局內部勞資協商後達成共識後實施，若有疏失情事需接受行政懲處，倘若再依鐵路法本次新增調處以罰鍰，恐不符合比例原則。
- 2.恐行政效率不彰：從業人員戒慎觸及而裹足不前，且以維修工程車駕駛為



例，該職位非由專職考試受訓取得證照後才擔任，而是由道班技術助理遴選，經由受訓合格取得證照始能擔任，如訂定罰則，恐導致無人願意擔任駕駛之窘境。

3.應納入獎勵條款：本條文僅有罰則而無獎勵條款，建議評估將獎懲制度納入，方符合實際。

4.條文文字定義不明：

(1) 未具體說明填寫不實紀錄、廢弛職務等以致發生行車事故之要件。

(2) 未明確定義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標準，亦未明定應由何單位認定符合情節重大之情形。

**第12屆2次會議決議：**

- 一、請企劃處更新最新進度及說明期程。
- 二、本案於陳報交通部前繼續列管。
- 三、繼續追蹤。

**貳、第11屆第44次建議事項：**

**案由：有關運務處將各站列車停車牌改善案，該案事涉行車安全並與營運安全處及機務處乘務員值勤相關，請運務處不得便宜行事方式處理，該案請運務處務必重啟協商後再議。**

(一) 第12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說明：

一、機務處回復：

本處清查列車停車後有停於感應子方附近之統計表、車站車序牌間距有誤之統計表（業附於第12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將函送運務處辦理。

二、運務處回復：

(1) 查車序牌統一建置案已依本局112年2月21日日第41號電報，另行指定更換期程在案；有關部分車站未依指定日期統一更換部分，本處說明如下：

1.除七堵站為加強對號列車旅客上車乘車秩序及效率，已依本局112年2月20日第2號電報通報本局營運安全處及運、機各段，該站車序牌位置於2月18日修改排列方式，車序牌排列方式比照臺北站方式辦理；實施至今，機車長皆已熟悉停車位置，為維護安全，車序牌排列方式不宜頻繁變動，以免機車長無所適從，並增加安全之穩定考量，是以維持現在的車序牌排列方式。

2.高雄站及福隆站等站已恢復原狀。

3.斗南站因逢清明節連續假期疏運因素停止施工，已協調廠商預計於4月3日前恢復原狀。

(2) 另車序牌如有缺少及不符合間距各20公尺之特殊狀況者，除以112年3月9日運運考字第11210002736號函請各運務段清查儘速改善外；目前並依機務處每月轄區路線不良統計表，督導各運務段立即辦理改善。

**第12屆1次會議決議：**

- 一、請運務處於2週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改善措施，並排定工作期程。
- 二、上開會議紀錄提於下次勞資會議報告。
- 三、繼續追蹤。

(二) 第12屆2次會議運務處回復：

機務處於112年4月24日機行字第1120006080函送「車站車序牌有誤之統計表」，因各站情況不同，本處已請各段儘速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臺北運務段訂於112年5月16、18日辦理會勘，其他各段陸續辦理中。

**第12屆2次會議決議：**

一、後續會勘如涉及行車部分，請函知臺灣鐵路工會派員與會。

二、結案。

**參、第11屆第46次建議事項：**

**案由一：調動機駕駛人員駕駛證照取得期程太久。**

(一) 第12屆1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1) 鐵道局於111年11月9日發函綜合調度所，62名人員申請車輛調動機駕駛考照，58名符合資格報名鐵道局學科檢定，於111年12月1、2、5日計三天辦理學科檢定，並於12月13日通知學科檢定結果，其中31名學科檢定合格；合格者於112年4月11、14、17、18日計四天參加術科檢定，合格者匡列費用繳交行政規費給鐵道局，以利駕照領取。

(2) 本處將加速期程並協助另27名學科檢定未合格者續申請考照事宜。

**第12屆1次會議決議：**

一、請運務、機務、工務、電務等單位說明現況辦理情形，有關培訓計畫期程或辦理機制等，並應予落實。

二、繼續追蹤。

(二) 第12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說明：

一、運務處說明：

(1) 鐵道局於111年11月9日發函本局，62名人員申請車輛調動機駕駛考照，58名符合資格報名鐵道局學科檢定。

(2) 鐵道局於111年12月1、2、5日三天辦理學科檢定，並於12月13日通知學科檢定結果，其中31名學科檢定合格。

(3) 31名學科檢定合格者於112年4月11、14、17、18日四天參加術科檢定，31名全數合格，合格者匡列費用由秘書處出納科於4月28日繳交行政規費給鐵道局，已於5月3日函送鐵道局，5月4日進行資料補件，以利駕照領取。

(4) 運務處將加速期程並協助另27名(5名局內員工)學科檢定未合格者續申請考照事宜。另4名局內員工已於5月3日完成學科檢定資料補件，匡列費用完成後，預計於5月第二周函送鐵道局，續申請考照事宜。(局內員工優先辦理學科檢定)

二、機務處說明：

本處以去年司機員最後一批申請檢定為例：

以去年最後一批申請檢定為例

(1) 111.10.21本局發文向鐵道局申請學科檢定。

(2) 111.11.9鐵道局回文同意申請並訂於11/17學科檢定。

(3) 111.11.24鐵道局發文通知學科成績合格。





- (4) 本局於111.12.1-12.22陸續辦理代辦術科檢定。
- (5) 111.12.16本局發文告知鐵道局術科檢定合格。
- (6) 111.12.21本局發文向鐵道局申請駕照核發。

因為當初急件處理，所以壓縮在2個月內拿到駕照。

三、工務處說明：

- (1) 為符部頒「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6條、第20條相關規定，本處業於111年4月14日函請各段隊提報符合資格人員名冊，並備妥相關資料。
- (2) 經彙整各段隊所報共計60人，所需經費 2,300元 /人 \*60人 =13萬8,000元（業於112年1月簽局奉核）。
- (3) 預定於112年7月前函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學、術科檢定及申請核發駕照事宜。

四、電務處說明：

經查本處無相關調動機駕駛人員，爰無相關資料可茲提供。

**第12屆2次會議決議：**

- 一、請運務處、工務處、電務處列表提出應具有調動機及駕駛人員需有多少員額，不足的部分有多少，及如何按期程取得駕駛證照。

二、繼續追蹤。

**案由二：電務處人員爭取無責任事故獎金案，請電務處說明進度。**

- (一) 第12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說明：

一、人事室說明：

- (1) 查111年6月22日研商「臺灣鐵路管理局合理化待遇調整方案」及同年11月18日研商「臺灣鐵路管理局非固定性給與之整併及法制化」會議決議略以，交通部請本局將現行各項非固定給與規定之適用對象、類別條件、發給基準及上限等原則性事項予以明確訂定。本局在不超逾現有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支給條件或上限等前提下另訂執行作業，重新檢討在不增加不減少及同質性規範原則下於111年11月25日函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獎金津貼與費用核發基準表」。
- (2) 現階段本局仍應優先完成各項非固定給與項目法制化作業，電務處所提建議將「無責任事故核發基準表」併入非固定性給與之整併作業一節，俟上開法制化作業完成後，再研議辦理。本局業於112年3月23日鐵人三字第1120009192號函復電務處。

二、電務處說明：

- (1) 本案無責任事故獎金包含團體及個人無責任事故，所提(2)有關臨軌作業亦涵蓋在內。

就業務面分析：

- 1.本處各段所屬員工工作內容係辦理鐵路沿線電務、號誌及電力等眾多設備查修、日常養護、施工、監督等臨軌性工作，亦需輪值夜間工作，同仁業務繁重，除須具備專業技能，工作更需體力、耐力及專注力。

2.另查同仁於鐵路沿線均屬高危工作場所，有被列車撞擊、感電、墜落、跌倒、重物壓傷、化學品灼傷（電池電液）、夾傷、毒蛇野蜂咬傷及交通事故等風險，更增加留才育才的困難度。

3.惟本處並無團體及個人無責任事故獎金發放之前例（運、工、機各處均有），為利本局獎金發放之衡平性，並激勵本處同仁工作士氣，提高工作效率，確保行車安全，爰建請本處無責任事故獎金案併入本局非固定性給與之整併作業，相關適用對象、支給條件及核發基準，增列於「交通部臺灣管理局獎金津貼與費用核發基準表」。

#### 第12屆1次會議決議：

一、請馮副局長主持，由營運安全處於1個月內邀集運務、機務、工務、電務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討。

二、繼續追蹤。

（二）第12屆2次會議營運安全處說明：綜簽副局長核判中，將於近期召開會議。

#### 第12屆2次會議決議：

一、營運安全處已簽局奉准於112年6月8日邀集運務處、機務處、工務處、電務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討。

二、繼續追蹤。

**案由三：請工務處、電務處兩處彙整提供全路線路淨空及建築界限數據，以利運務、機務單位於裝載擴大貨物時之依據。**

（一）第12屆1次會議主辦處室說明：

一、電務處說明：檢附本處電化區間貨車最高裝載高度相關資料。

二、工務處說明：檢附本處「禁止運送闊大貨物地點調查表」1份。

#### 第12屆1次會議決議：

一、請電務處及工務處檢視更新資料。

二、繼續追蹤。

（二）第12屆2次會議主辦處室說明：

一、工務處說明：本處最新「禁限運送闊大貨物地點統計表」資料（112年5月版）。

二、電務處說明：檢送本處最新「禁限運送闊大貨物地點統計表」資料（112年5月版）。

#### 第12屆2次會議決議：

一、請運務處及機務處依規定落實執行。

二、結案。

#### 肆、第12屆第1次建議事項

**案由：運務處營業科112年3月16日電報通知，有關服裝儀容檢查辦法定義夏季期間為6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部分人員可以不用配帶領帶之規定，惟未考量南部自3月底4月初開始即為炎熱天氣，建請恢復往例定義夏季期間為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一）第12屆2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因南北氣候差異，無法滿足每地區需求，且每個人本身冷熱接受度亦有不同，故僅能擇定符合大多數地區需求為宜。

#### 第12屆2次會議決議：

一、請運務處函知轄屬各運段權宜處置



二、結案。

伍、新增案件：

一、新增提案計2案：

**第一案：修正「交通部臺灣路管理局從業人員服制貸與須知」，提請討論。（列管案號120201，提案人：臺灣鐵路工會）**

說明：為解決本局各廠、段、隊及辦公室人員，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服制貸與須知」第二條與第十二條限制，致使以下不良情事。

- (一) 技術類兼任辦公室業務人員，於歸建時無工作服可用。
- (二) 業務類同仁至油汙現場辦理業務時，無工作服可供防護隔離問題。
- (三) 新任或遷調職務人員未能正常貸與，前次貸與服裝超過正常使用期限，致使破舊不堪使用。
- (四) 原須知第二條請修正為：本局各單位從業人員服裝之貸與，應以指派職務所擔任之工作「或」於工作時必須實際穿著者為準。
- (五) 原須知第十二條，請刪除。

決議：

- (一) 修正「交通部臺灣路管理局從業人員服制貸與須知」第二條，原「本局各單位從業人員服裝之貸與，應以指派職務所擔任之工作並於工作時必須實際穿著者為準」，修正為「本局各單位從業人員服裝之貸與

，應以指派職務所擔任之工作『或』於工作時必須實際穿著者為準」

- (二) 刪除「交通部臺灣路管理局從業人員服制貸與須知」第十二條「新任或遷調職務人員，新貸與之服裝穿著未滿使用保管年限一半者，於規定統一貸發各類服裝時不予貸發，惟遇有服裝顏色或式樣變更時，不在此限。」。

- (三) 上開規定請人事室辦理修正，於下次會議確認進度。

- (四) 繼續追蹤。

**第二案：路局儘速改善彰化站行車控制盤系統衝突部分，防止調車事故，提請討論。（列管案號120202，提案人：臺灣鐵路工會）**

說明：

- (一) 彰化站行車為就地控制站，號誌盤南邊基一到南拖上線，貨物到陸橋下，為兩套系統，當第二進站開通貨物線號誌鎖定後，基一送出調車號誌，第二進站號誌突變為險阻。
- (二) 貨物線、基一到南拖上線及陸橋下，軌道電路顯示異常，易使號誌員誤判。
- (三) 當貨物線開通陸橋下，號誌鎖定狀況下，第二進站防呆機制失靈。

決議：

- (一) 請電務處協助，並請勞方代表就近瞭解改善情形。
- (二) 繼續追蹤。

## 2023年全國火車駕駛產業工會 勞工教育訓練

韓老師

5月16、17日，全國火車駕駛產業工會於平溪辦理了一場重要的勞工教育訓練。理事長黃隆華與各地會長、代表們在平溪會師，由理事長黃隆華主持了一系列的課程與會議，使與會者能夠充分探討火車駕駛產業面臨的機班排班、勞工權益、工會展望等重要議題。這場討論不僅激發了參與者的熱情，也凝聚了大家的共識，為臺灣的鐵路運輸業帶來了新的希望。

工會也邀請了新北市產業總工會的洪清福理事長前來授課，分享工會運作的實務經驗。洪理事長的講座充滿了寶貴的知識和智慧，為與會者提供了實際可行的建議和解決方案。

此外，臺鐵副局長馮輝昇和機務處處長鄭國璽等高層長官也出席了這次訓練活動，宣導政策和法令，並和與會同仁進行了深入的交流。臺鐵企業工會理事長陳世杰也出席了活動現場，他的致詞鼓舞了在場的機班同仁，激勵大家堅持努力。在這次訓練中，與會者們不僅就機班排班制度進行了討論、關注並提出了改善火車駕駛勞動條件的建議。全國火車駕駛產業工會深知勞工權益的重要性，將繼續努力協調各地機班，確保駕駛員們能夠有合理的工作時間和休息安排。同時，工會也將積極與上級單位和平行單位合作，共同推進改革和發展，為臺灣的鐵路運輸事業作出更大的貢獻。全國火車駕駛產業工會致力於提



升駕駛員的專業素質，保障他們的權益和福利。工會將繼續組織各種培訓和教育活動，提供必要的技能和知識，讓駕駛員們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工作環境和技術要求。同時，工會也將繼續與臺鐵高層進行密切的溝通和合作，為改善工作環境和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共同努力。

作為臺灣鐵路運輸事業的重要一環，全國火車駕駛產業工會將繼續奉獻自己的力量，為鐵路事業的發展不懈努力。工會將持續與各方合作，推動更加公平和可持續的工作環境，同時也為社會大眾提供更加安全和便捷的鐵路運輸服務。工會成員將堅定信念，以全新的態度和奮鬥精神，努力實現鐵路事業的優質發展，為臺灣的鐵路運輸領域貢獻自己的力量。





# 模範勞工九州參訪趣

模範勞工

猶記得去年有幸被單位推薦為112年模範勞工時，承辦單位 - 鐵路工會即有詢問大家的參訪意願，期盼以參訪日本地區為目標，但是仍須視疫情狀況及活動經費而定，因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算算也有3年沒有出國了！心裡滿是期待，卻也又怕失望受傷害.....直到今年3月初，承辦單位才向大家宣布～他們達成任務了，我們將前往九州囉！

5月8日清晨，大家從各地聚集在桃園機場集合，很驚喜的是～杜局長也親臨機場歡送全體團員，祝福參訪活動平安順利，待各車導遊們佈達注意事項、協助辦理登機手續後，大家帶著愉快的心情準備出發，GO～GO～GO！

本次行程主要是北九州的福岡縣、大分縣及熊本縣，第1天我們參觀吉祥寺、門司港、鐵道紀念館。因氣候異常，今年的紫藤花季在4月中、下旬就結束了，原本安排吉祥寺賞紫藤花就無緣欣賞了！門司港為九州的最北端，以



關門海峽與本島的山口縣下關市相隔，是明治 - 大正時期的貿易港口，因此門司港的舊洋行、貿易公家機關特別多，諸如許多海運公司、貿易公司及三井俱樂部、舊大阪商船、舊海關、國際友好紀念圖書館等等建築都完整被保留下來，是個以建築古蹟巡禮為主題的一個觀光景點，有時間的話，也可以上去31樓的展望臺俯瞰整個關門海峽和門司港地區。

一旁的門司港車站有點像臺鐵的新竹站，查了資料原來都是在大正時期建設的，難怪有種熟悉的感覺！另外，還去了九州鐵道紀念館，館內分為室內和室外區域，室內「本館」區主要展示鐵



道相關歷史文物、駕駛模擬室、商店、兒童遊戲室等，戶外「車輛展示場」展示了9輛曾經活躍九州各地的車輛，包括2台蒸氣火車頭與特急列車、寢台列車和1台載送石炭的貨車等；還有可以進行迷你駕駛體驗的「迷你鐵路公園」，頗適合親子同遊。



第2天參觀九重「夢」大吊橋、湯布院、海地獄泡足湯。九重「夢」大吊橋為日本第一高也是最長的人行步橋，標高777公尺、橋面離溪谷水面高度173公尺、長度390公尺，於2006年開通，為了中村跟北方兩地的交通與振新經濟，由民間集資所蓋的，走在陸橋上可以欣賞兩大日本美景，日本瀑布百選的震動瀑布及九醉溪溪谷景色。



湯布院就是一個打造成童話風格的小鎮，裡面有許多可愛的商店，附近還有由溫泉匯流而成的金鱗湖。當天晚上

在飯店舉辦慶生會，席間還有幾位JR連合會幹部蒞臨交流，承辦單位安排豐盛的會席料理，5月份的模範勞工及眷屬被唱名上台一同切蛋糕慶祝，宴會後JR連合會還致贈每位參訪人員九州豚骨拉麵伴手禮，大家度過一個好不熱鬧的夜晚。



第3天搭乘別府空中纜車，還去了九州自然動物園、櫻之馬場城彩苑。連接鶴見岳山腳和山頂的別府空中纜車，其為西日本最大規模的空中索道，單程大約花費10分鐘的時間，能俯瞰別府市和別府灣景致。



接著是個刺激的行程，我們前往九州自然動物園，搭乘動物造型的「叢林巴士」前往野生動物區，用長夾夾飼料親手餵食野生動物！包括：獅子、大象、羊、駱駝、鹿等，我們在餵食獅子



肉塊時，盤踞在一旁的大老鷹還不斷飛下來搶食，真的很驚險卻又新奇有趣的體驗。



抵達櫻之馬場城彩苑已傍晚時分，所以沒有時間過去參觀地震後，在2021年6月已重新開放參觀的熊本城天守閣，只能沿著步道遠遠眺望，並且由衷佩服日本的修復效率。



第4天體驗搭乘萌熊彩繪電鐵（上熊本站－北熊本站），參觀熊野神社、太宰府天滿宮。熊本熊真的是超級可愛，大約10分鐘的車程，大家的相機快門沒有停過，抵達北熊本站後，小小的車站也被我們100多人擠得水洩不通，因為大家都在瘋狂選購萌熊商品。

熊野神社也是賞紫藤花的熱門景點，裡面有一棵樹齡300年的中山大藤，可惜花季提早結束！太宰府天滿宮



祭祀「學問之神」的菅原道真，神社境內設置了意味著「神牛」的牛像「御神牛」，據說撫摸這座牛像的頭部，頭腦會變得聰明、獲得智慧，大家有機會到此遊玩時不妨試試，另外，菅原道真喜愛梅花，所以天滿宮內植有約200種、約6,000株梅花，是個觀賞梅花的名勝，一旁表參道也有多家商店販賣梅枝餅，可以買1、2個趁熱品嚐還真的不錯吃，還有千萬別錯過表參道上的星巴克，它是由日本知名建築師「隈研吾」先生所操刀設計，使用兩千根杉木木條對角編織而成的設計空間唷！



旅行終有結束，5天的參訪行程很快地來到尾聲，非常感謝鐵路工會承辦組吳秘書和林副組長的細心規劃，讓我們有許多美好的回憶，還有各位工作人員辛苦地替大家看前看後，照顧大家這5天的團體生活，讓我們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有您們真好，謝謝！

## 南方·寂寞鐵道

靜言

《南方·寂寞鐵道》是臺灣首部以深度人文觀點保存鐵道文化的電影，南迴鐵路線從屏東枋山到大武壠至臺東之間，幾乎都是隧道和高架橋，幾無平地，全線共有35座隧道及188座大小橋樑，從1980年1991年的工程，整整花了11年南迴鐵路才通車。

這麼艱辛的工程有著許多原住民奉獻參與建設，前輩們用雙手冒險開挖，用生命和血汗為大家鋪路，記得其中有一幕，施工人員回憶到現場勘查異樣，差一點就被活埋了，歷經了千辛萬苦，終能順利完工通車，但還是有些前輩不幸殉職，在臺東車站前的南迴鐵路紀念碑銘刻著殉職人員名字，紀念他們在工程期間為國家建設所作的重大貢獻，所有歷史都是前人的血汗結晶。



一般民眾看這電影帶來的感受多是通車所帶來的感動和交通便利所帶來的繁榮，而臺鐵人看得是前人辛酸的過往與經歷苦難的悲傷，臺鐵過去的榮光都在政治的操弄下和無腦民粹中，經過幾十年來一點一點消磨，幾乎所剩無幾，



這些艱辛的工程是需要維護與管理的，然而鐵路事業橫貫全臺，需要的人力甚多，所以無法用「用人費率」，最輝煌時期員工達三萬多人，現今被縮減成一萬多人，很多人都覺得臺鐵的虧損是因為龐大的退休金支付，但是，這其實不是主要原因，薪水不漲，票價無法調整，給的工程預算又不多，還需要添加新的設備與車輛，在這樣的情況下能維持要死不活的營運已經很不錯了，人民對這個窮到脫褲子而且溫飽都有問題的臺鐵，卻是極盡欺壓與欺凌，在飽受輿







論的摧殘下，不得不改變體制。

基礎運輸關乎民生，但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要抗議也應該往臺鐵的上級或上上級抗議，而不是對於無法反抗政策又無能為力的臺鐵加以施壓，南迴是一條寂寞又難以到達的鐵路，它的寂寞是來自於交通不便所帶來的寂靜，但為了改善這些寂寞是結合了許多人的努力，這些維護很辛苦，大家都想單純的想做好一件事情，但因為外在的因素而使得這件事變得非常困難。



各行業有各行業的酸甜苦辣，當遇到挫折、氣餒後，我們必須爬起來、互相打氣，當然有的人撐不住離開了，但來來去去也是人生常態，我相信臺鐵以

後會更好的，只要不被妖魔鬼怪得逞，有些員工跟人民會提出無理的要求，工會代表就像立委議員一樣，絕不能無腦跟著起鬨，必須拿出素質與專業度，團結是首要條件，只要團結，就要的到東西，我相信人民若團結，也是能跟政府要到東西，但人性是自私，團結是要逼迫，臺鐵的團結是工會給壓力，而民間想要團結很難，小地方、小歷史，可以看大格局，很多東西在年輕時是無法體會，但經過時間的淬煉一定能慢慢體會與了解。





十年前我們曾經攜手打過美好的一仗  
十年後你已經離開第一線轉換跑道  
但

我們是永遠的鐵道員 懷抱機班魂  
事已過十年  
仍衷心將此榮耀

獻給愛我們的家人與師出同門的師父  
謝謝你們對於我這份不分晝夜、沒有連假的工作  
始終有著最大的寬容與體諒

謝謝師父 - 曾得輝機車長  
沒有當年師父的無私傳承  
就沒有今日的我們

更要謝謝退而不休的老段長李錦源先生  
總是帶著碼錶出現在令人意想不到的地方  
給我們最大的鼓勵

最後要感謝兄弟辛苦留下珍貴的記錄

關於鐵道的事  
永遠有訴說不盡的美好……

曾永財



# 南方·寂寞鐵道觀後感 - 136年未代鐵道員的不捨與回憶



小員工

蒸汽火車的鳴笛聲，勾起了逝去的美好，與其說南方·寂寞鐵道是一場紀錄片，不如說他像是一條通往過去的時光隧道，讓老鐵路人喚起過去的記憶；讓鐵路新人了解過去工作的艱辛；讓一般人留下消失的美好！

故事中我們了解鐵路建設的艱辛與困難，每個車站、每個景色以及每個車廂，都富有故事性，滿滿的歷史足跡！現在一切的舒適與安逸都來自許多的背後艱辛的血淚所組成的！故事中呈現了



許多司機員的故事，那樣的鮮明、生動，血淚與辛酸的交織下，看著看著眼睛紅了、眼眶濕了，每個光鮮亮麗的背後都是拿生命去賭，也許專業更勝一切，但意外如天外飛來一筆，是誰也算不到、避免不了的，所以鐵路安全更是最重要的一環！



不過看著影片，感觸最深就是以前的工作環境大家就如同一個家庭，凝聚力與向心力更是強大，所有人把工作當成生命的一部份去看待，那樣的熱血、



那樣的投入、那樣精彩，對比現在的環境下真的有一些落寞的感覺！

看完影片，不禁想起同為鐵道題材的日本電影「鐵道員」，高倉健完美詮釋了身為鐵道員的一生，對於鐵道工作的忠貞與執著，這讓我開始回憶起，101年進鐵路，只有10年還不滿11年，以鐵路136年來說，10分之1都不到，在很多前輩的眼中即便是現在也還算是個菜鳥級人物，不過我很幸運的是進入路局以來我遇到了許多很好的前輩，他們無私的教導我一些鐵路的專業知識，讓我這張白紙得以著墨，留下痕跡！

一開始考試進來，職缺就是調度員，用鐵路素人來形容自己真的最為貼切，以前的記憶裡，鐵路對我來說就是個再普通不過的交通工具，完全沒有任何專業知識概念，一開始是會接受許多訓練，但訓練其實都很短暫，還好鐵路這家百年老店最重要的就是經驗，經驗像是歷史的足跡，深深烙印，許多的前輩做了一輩子的鐵路工作，他們的經

驗相當的豐富，就是個活寶典，可以讓我們慢慢學習慢慢挖寶！

剛開始報到先到調度所，那時還沒正式分配職務，我被分到了貨車組，所有的前輩都是我的師傅，不管是教導我鐵路知識的，還是為人處事的，我都受益良多，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當初師傅說，只要學會「罵車站」你就成功了，當初懵懵懂懂還問師傅為什麼一定要罵車站，不能好好說嗎？現在的我終於懂了，師傅當時所說的「罵車站」其實是「專業知識的累加跟自信」，鐵路的知識像個泉源，沒有盡頭，但當一個人懂得夠多，自然自信就足夠了，說話自然不會唯唯諾諾、顛三倒四的！



結束學習後，被派到了行控室又被分到最可怕的東線，老實說一開始看到盤面、看到路線圖真的有嚇到，也很排斥，不過還好遇到的師傅跟領班很有耐心的教導，記得以前領班會一對一教學，模擬行車狀況，教我怎麼開行車命令，教我怎麼處理狀況，然後我遇到了



很好的師傅，在休息時間還會陪我討論加班車的進路、如果遇到慢分時應該如何做運轉整理，因為當時的東線大多數都是單線區間，而且師傅從不會直接告訴我答案而是先問我意見，如果沒有太大的問題他會先讓我試試，再告訴我他的做法，了解其中的差異後，就能加深記憶！雖然在行控室只有一年多，但讓我從白紙一張，累積了許多的運轉知識，這對我的鐵路生涯非常的有幫助！



即將邁進11年的工作年資扣除學習1年、行控室1年其餘的時間我都在貨車組，以前跟我同班的領班晚上也會一對一的教學，每天抽30分鐘幫我複習規章、拿著規章告訴我貨物相關規定，應該注意的是什麼？包含他現在退休了還要隨時提供專業指導，一路走來，在很多前輩身上學到了很多，在他們身上我學到了工作真的不只是工作而已，也是生活、生命的一部分，他們很多人，生命一半的時間都投入了鐵路這個工作，就如同「鐵道員」中的高倉健，對於家庭、對於家人、對於生活，都有許多的

愧疚感，他們錯過了很多家人的重要場合、也錯過孩子最珍貴的許多第一次，但因為他們對這個環境有著豐富的情感，他們希望它能一直好好的，所以才無私的奉獻教導我們這些小毛頭！

今年鐵路節的隔天，112年6月10日是末代鐵路特考登場的第一天，是以「臺鐵局」名稱招考的最後一年了，「末代」意味著，時代即將過去，走進歷史，在今年所有承辦的活動都是為這家百年老店，畫下句點的「紀錄」，因為是最後了，更不應該草草了事，過去即將成為記憶，消失的永遠最為美好！一個王朝的沒落將會有另一個王朝興起取而代之，興亡衰敗、起起落落是常態，這是千古不變的道理，將成為「曾經」或許會帶來落寞與不捨、遺憾與感傷，但人要向前看，我們必須做好準備和期待，迎戰明天和未來，把握每一個轉變所帶來的契機，為臺鐵開創「新局勢」。



因為工作時間久了，接觸的人、單位多了，讓我慢慢了解鐵路的工作絕非

一個人獨立作業就能圓滿達成的，它是一群人共同努力的結果，每個環節都是環環相扣的，事故也是如此，如果其中有一個人或一個環節中有盡全力去發現、去防止，事故將不會發生；說鐵路是一個大家庭真的不為過，彼此沒有血緣關係，但有著一起打拼的革命情感，記得曾經參加抗爭遊行時，也有那些杵著拐杖、划著輪椅前來的前輩，看到那樣的畫面，不由自主內心澎湃了起來，老鐵路人的可愛是來自他們最誠摯的情感，他們的感情是真實的，沒有一絲的虛偽與虛假存在，不過隨著時代的轉變，人與人之間的交流變淡了，這種往日情懷不復在，那種終身懷著鐵道魂的情感即將消失殆盡。

臺鐵就像是社會的縮影，都希望改變可以使自己的生活更好更優越，但他們忘記了所有的改變都是有人付出、與努力而來的，慢慢的他們覺得理所當

然，但當改變是種制約他們就開始反彈甚至做了不理智的投訴行為與煽動群眾，在經歷過這麼多的事情後，我漸漸相信是有公道存在的，因為心存正念，確定是對的事情，無畏外面或內部的風雨，堅持去做，將會出現奇蹟，也最終到達成功的彼岸，全員得利，合理的我們積極爭取永不放棄，不合理的我們適時退讓絕不眷戀，彼此提升素質、團結一致，因為熱愛臺鐵，所有的員工秉持著既然還在就努力到最後一刻的信念，為臺鐵好好努力，揮別過往的政治包袱、負債陰霾，重新出發。我們絕不是孤軍奮戰，堅持不放棄一路披荊斬棘。

最後，136年的臺鐵，所有的一草、一木、一磚、一瓦、一人、一物，皆富有生命，鐵道網絡像一條條血管，維持了生命的活力，讓我們對未來充滿期待，拾回遺失的美好！





# 我不是乖寶寶 - Part18

彭國勳

我不是乖寶寶！參與局勞資4年，交手的都是副局長或局、處人員，經常感慨的是局處本來就應該做好的，卻要勞方代表耳提面命，不厭其煩的三叮嚀四交代，才可能有結果。舉凡機務常抱怨的號誌清潔不良、設置位置不當；車班的備勤房舍、預備人力不足請假困難問題、差勤紙本刷卡二擇一（已取消刷卡）；一次性公務乘車證起訖區間由機關所在地，也授權主管放寬得由居住地開始，以符南居北工同仁的實際需要；訓練中心放寬訓練期間返家車證的使用次數；「以鄰為壑」的車班四層防護回歸到權責單位，但車站仍應協助避免漏乘事故；「專案退票」授權各站亦尊重車站主管的裁量權；站區範圍內軌道安全部分（如：樹木、雜草清除等）由工務段維管，工務處負責督導（見執行「取締占建占耕及環境維護管理權責劃分要點」，多年來被誤導為車站要負責砍草，經徐副局長裁示後已回歸權責單位）；臺東機務段清車與臺東站斯巴克

清潔後大量資源回收物，經徐副局長協助，工務處同意成全，將機務段效能提升改建廠商遺留工寮轉換成資源回收場，遠離兩單位，否則必定造成回收物堆置且飄出惡臭的亂象；因「我不是乖寶寶-Part10」論述出刊後，筆者局勞資提案，加上筆者應邀參與文康會議，論述後解決了多年來小站無法成團甚至偽造文書的困擾，文康活動放寬到得一人出遊。如今各單位可三五好友相約出遊，也可以一個人獨坐咖啡廳一隅品嚐香濃咖啡，看著海浪輕拍岸邊，或一個人在國家音樂廳聆聽動人的樂章～某大車班主任提到他有大力宣導要感謝筆者的努力；102年3、4月78卷路工第2期：面對「Bumbler」的鐵路無言...！筆者早年抨擊路局神秘客專抓自己同仁「違章乘車」...，而後多次呼籲比照台灣高鐵當年歐晉德董事長臺北～左營0.25折員工票37元，這在當年視為禁忌話題，經筆者路工多次振筆疾呼，經大家的努力總算開啟了臺鐵「識別證准乘各級列

車」，雖不滿意仍差強人意，而我們要的是不分假日更有尊嚴，大方地買員工優惠票佔座帶家人出遊（之前局勞資移師嘉義召開，嘉義站呂站長也語重心長的呼籲...），我們要的是走路有風的尊嚴，不是憐憫與施捨！同仁常抱怨每逢假日放假第一班車，她們都已經很委屈的躲到廁所旁上下車通道去了，3000型的旅客都還投以異樣眼光，正義魔人般的詢問：不是不賣站票，妳們為什麼可以上車？也違反了筆者幾十年來，儘量隱藏身分低調坐車的風格，因為早年一票難求，買票上車還怕旅客說我們是特權買票？為什麼我們的局長沒能照顧好大家，還讓我們猶如過街老鼠一般見不得人？我不是乖寶寶！就因為不是循規蹈矩的乖寶寶，才會有異於常人的想法，幾十年來一直挑戰不可能的任務，洋洋灑灑的過往成績，一路走來得到歷任局長與段長賞識與信任，如今卻不見容於當道，格局氣度可見一斑.....！

我不是乖寶寶！筆者的同學有人早已爬到處長、副處長層級，老的老，還有因不耐壓力或身體因素提早退休了，

早年曾感慨他們遇事可能選擇：不出聲以明哲保身，但這不是筆者「雖千萬人吾往矣」的風格！不少人稱讚筆者的文筆與論述能力，猶記得高中時，師大國文系畢業，出過不少散文集的國文老師說：「女人穿再多都沒用，男人光用想像就幫她寬衣解帶了！」當年同為師大國文系的師母代批作文給的評語，每篇作文繳出去，就像等著情書般，急切的想看熱戀中對方的回應（評語），確實有激勵到筆者，可見男人多邪惡啊！同樣的男人也要引以為戒，行得直、坐得正...，否則同仁眼裡看到的可能都是光著屁股，還沒有男性性徵的人晃來晃去，如果是筆者早就切腹自殺了；臺東站效能提升改建尚未完成，外面的豺狼虎豹已覬覦車站棚架區賣場，某彩券業者透過○姓立委想搶7-11（現在全家）承租車站賣場最靠近候車室的位子，筆者反問：如果你是7-11，你會同意月付十幾萬給臺鐵，但最重要的門面卻拱手讓給別人賣彩券嗎？行政院東部辦公室某副執行長，亦藉著會勘開口第一句話就是：我要那一個位子（指著改建中暫時





移至剪票口內的7-11賣場)，筆者：不可以！沒想到第一句話就觸怒了偉大的官，大官：你那什麼態度？筆者：改建完成後，它在剪票口付費區內，沒有剪票時不會有遊客入內參觀啊！一行人轉移陣地到棚架區賣場，一陽指一指：我要那一間！一臉尷尬的前貨所顏總經理愣在一旁，筆者小聲的示意：我來就好（他扮白臉，筆者扮黑臉...）！筆者說：「臺鐵虧損了幾十年，難得有個賣場可以增加營收，都要照規定出租，要不然也要比照旅服中心以縣府名義承租享受優惠租金...」；私下了解大官只是為了妻子想參選縣議員，假公濟私要個免錢的賣場行銷農漁產品做政績，而後過一陣子又帶著○○專科校長到校，想要包裝一下行銷農產品，重施故技要免錢賣場，筆者態度依舊，大官震怒，質問筆者姓名，當天下班就接到運務處張前處長電話，問明緣由後，沒想到第2天大官直接殺到路局找貨所顏總經理，更絕的是顏總直接帶著他去找張前處長，其實前一天筆者已預先畫下紅線跟張前處長說：如果有人敢無償提供賣場將告他瀆職罪，圖利他人...！張前處長還緩頰說：

「他講話本來就很有精神...」，以擋作威作虎的大官對筆者「態度惡劣」的指控，大官依然悻悻然無功而返，這完全符合筆者多年來的主張：「路局如果遇到上面或外面的壓力時，必要時要請企業工會出來扮演黑臉，否則割地賠款搞不好還要陪睡怎麼辦？」臺東站幾年來幾乎所有的施工、光電事宜、賣場、廣告招租等會勘，皆筆者參與，近來一個○姓立委（賣彩券案同一立委～某人在社群媒體給他的評價就是「牛照跑的政績就是一直玩臺鐵啊...」）「視障按摩」公益性質的案子，筆者照例寫：主任與勘！沒想到這個案子高層關注到要讓東區協調中心○主任親自主持，車站某人也急於跳下來與勘，之前負責承辦的某人表達希望筆者參與，筆者看到高層已把「黑手」伸入所以放棄了，筆者就讓一群老師口中「沒有穿褲子的人」去處理就好，巴結逢迎真不是筆者的強項！以上這兩位藉勢藉端只想在臺鐵撈好處的人都在選戰中敗下陣來，但我們引清兵入關沒骨氣的人應該會升官，筆者依然相信老天有眼會有報應的！

3月21日局勞資新左營異地召開，會

中討論到「樹林調車場天橋興建案」，此案討論規畫已久，土地汙染管制改善計畫也都出來了，結果半路殺出程咬金，要玩更大的跨站式景觀天橋（想拿鐵路的錢做個人政績），施工難度增加，經費也從3千多萬爆增到1.2億元...；筆者主張：誇口會讓我們領40個月年終獎金的人已卸任，就請提案者自己去找經費吧！這當然不會是賣台高層的想法，否則鶯歌站怎麼會裝了十幾台電扶梯？筆者依舊扮演黑臉，但至少讓想扮白臉的人有台階上或下（推給局勞資）？會中有人提到他們「堅守～艱守」的立場，跨站式就要由縣市政府出錢，否則各地方政府群起效尤，臺鐵會沒完沒了！但如果臺鐵高層施壓，各處室為了升官是否還可以堅守立場？會中另一議題，車站車序牌比照臺北站設置方式，全路各站要打掉重練，聽說才重新調整一二個站就讓司機員炸鍋了，政策整個喊停，就知道決策品質多麼粗糙？筆者詢問為何要調整？有人講了一堆理由...，回答說：美學小組有意見！筆者說：車序牌主要給司機員、旅客看，要以使用者方便辨識為原則...，筆者諷刺

調侃說：不可以讓美學小組到筆者家，否則他們會說：你結婚已過37個年頭，換了吧，看看會不會被掃地出門！引來不少竊笑...，事後聽說：美學小組被裁贓了；某日路過花蓮站，看到後站燒了2千多萬的禮賓室猶如千年古廟般，塵埃、蜘蛛網交錯其中，想起拿了900萬出書做政績、當年為虎作倀狼狽為奸的「人」要不要出來面對，所幸當年臺東站禮賓室我們「技術性」的擋下來，要不然恐怕會再燒個2千萬，更可笑的是輸不起的人竟然直接裁示：臺東站廢標！可見海水多深，他們完全不怕你知道，或許當年擋人財路已在筆者額頭烙下「我不是乖寶寶」的印記！想當然耳，這應該也是推給美學小組的傑作，向來貪生怕死英明的長官應該永遠不會錯啊！3月21日筆者搭3000型新自強號372次坐2車，前往新左營參加筆者任內最後一次局勞資會議，途中到第3車上廁所，嶄新的無障礙廁所，門關上後找不到門扣，心想「是不是最新自強號已進化到感應式，偵測到有人使用幫忙上鎖了？」在疑慮中拉開拉鍊小解（面向窗外），心想萬一有人開門也不會看到不該看到的，解



放完還在拉拉鍊，女列車長竟然打開門，更尷尬的是筆者不認識的她竟然對穿便服的筆者說：主任對不起...！這下窘了，筆者努力解釋進門後找不到門扣，看不到操作說明，年輕的列車長也說：經常發生，門扣開關不在門邊而是在進去後的小便斗旁，非直覺式設計...，心想它的設計用意可能是輪椅使用者進去後不需迴轉可直接按壓鎖門，但初次使用者怎麼會知道它改變了幾十年來的設計？怕淪為笑柄，回站跟同事聊起蠢事，女副座說：「她坐3車觀察，10個旅客進去，可能有7個不知道如何鎖門？」如果是男列車長開門進去撞見年輕女性會怎樣？男列車長可能辯說：妳為什沒鎖門？女旅客說：你為什麼沒敲門？萬一鬧上新聞，各位看官認為大眾會站在哪一邊？近日宜蘭鬧出女消防員宿舍洗澡被闖入事件，藍綠議員各執一詞，藍的說：為什麼不鎖門，是不是要引誘人去看？筆者當天只是小解，一時間不知如何鎖門？如果女列車長也說：為什麼不鎖門，是不是要引誘人去看？這個說法更讓人、色兩失的筆者難堪，筆者想

這應該也是美學小組的錯吧？想起白居易琵琶行裡「大珠小珠落玉盤」，天底下的豬還真不少，筆者還不幸就是其中一隻差點春光外洩的豬，但應該總比不負責任的豬好吧？星宇航空最近出了一個危機處理的問題，張國煒從舉世矚目的爭產風波，另立門戶一路走來，張國煒讓傷口替自己說話，全世界看著他孤軍奮鬥和成長，同樣的筆者也讓傷口替自己說話，同仁私下鼓舞打氣...，說筆者不缺錢，筆者不見容於當道，不需受鳥氣，其實可退了！有人說；男女分手後過得比她（他）好，你（妳）就贏了！最近新聞：農委會擬禁止夜市撈金魚...，引發不少反彈聲浪，有人質疑釣蝦還可以嗎？大哉問，農委會恐造成業者生計及影響選票，農委會改口說：釣蝦，無脊椎動物可以...！所以就派阿貓阿狗或泰國蝦來吧，筆者仍會努力完成當年受張前段長之託，期許到臺東站9年不出事的使命！筆者自承已經十幾年不看臺鐵陳腔濫調的事故快報，擔任站長以來也從來不在農曆7月普渡，因為行車不靠運氣，不靠拜拜，完全靠紮實的教育訓

練，當然更不靠上面作秀的乾爹、乾媽，靠關係垂愛的必然馬上原形畢露！

我不是乖寶寶！112年4月26日才大改點386列次，6月28日再改74列次，臉皮很厚號稱「微調」，有同仁在FB上PO最新時刻表說：史上最短命的時刻表...；想起早年陳德沛局長時，第一次電腦排點，改點前大張旗鼓宣傳，還印了特大本精裝時刻表給各站，筆者擔任舊臺車站副站長，用十行紙將新舊列車行駛時間列出對照表，筆者請當年的○秘書轉陳局長：南迴線換長焊鋼軌後行駛時間卻延長了，東線最熱門1060次自強號，於花蓮站竟然停了將近30分鐘，筆者諷刺說：在花蓮站準備上演脫衣秀，以紓解旅客坐車的辛勞！調度所辯說：電腦排點，而且已花了幾百萬...，筆者說：你們要東西線各拿幾班指標性列車，如1001次2056次或1060次對照檢視啊，「盡信書不如無書」...；因為怨聲載道，當年改點戛然而止，成了唯一還沒實施就作廢的改點。「江山易改本性難移」，最近因站內某件事，亞慶副座在群組替筆者緩頰說：筆者個性剛烈...筆

者說：我是小綿羊！怎麼會「肛裂」？玩笑話題跳到下次投稿標題就從連載18期的：「我不是乖寶寶！」改成：「我是小綿羊！」好了。筆者期許自己是一本書（路工投稿近50篇），書裡沒有酒池肉林、杯觥交錯、利益交換，但規章通透，經驗豐富，文字流暢夠雋永，十幾年來歷任前局長不以人廢言，幾十年來行車一路平安，事實證明成績斐然，相較於諂媚逢迎，筆者寧可選擇人死留名，虎死留皮不要遺臭萬年！最近看到路局高層「標竿參訪」做秀做到海軍官校去，曾幾何時花費公家資源的軍校竟然成參訪對象，有人炎上說要學習：折豆腐？其實筆者倒是認為應該到凱渥、伊林模特兒經紀公司參訪，一來公司化前夕人心浮動，參訪至少賞心悅目，二來了解一下如何可以「潛規則」得以上位，「名模生死鬥」可能更可以激勵人心！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立場~~



# 臺灣鐵路工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

| 資 產      |            |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庫存現金     | 509,480    | 暫收款           | 25,000     |
| 銀行存款     | 23,403,489 | 暫收款-稅金保留款     | 174,375    |
| 分會及本會週轉金 | 138,500    | 團保廣告費         | 886,977    |
| 預付款      | 2,149,400  | 勞動部補助款        | 0          |
| 定期存款     |            | 代收付-勞保費       | 24,616     |
| 本會定期存款   | 15,450,919 | 健保費           | 32,965     |
| 團保履約保證金  | 2,000,000  | 活動費專款         | 2,563,400  |
| 固定資產     |            | 本會活動費         | 279,767    |
| 房屋及建築    | 535,302    | 團保費           | 13,177,582 |
| 累計折舊     | (35,774)   | 互助慰問金         | 8,550      |
| 什項設備     | 315,463    | 抗爭基金          | 21,462     |
| 累計折舊     | (55,006)   | 應付款           | 86,598     |
| 會務發展基金專戶 | 14,171,875 | 存入保證金         | 2,000,000  |
| 會址專戶     | 17,875,606 | 固定資產準備        | 759,985    |
|          |            |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 14,171,875 |
|          |            | 資產變賣(會址)      | 17,875,606 |
|          |            | 歷年累計結存        | 19,319,253 |
|          |            | 上年度餘額         | 1,858,106  |
|          |            | 本年度餘額         | 3,193,1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76,459,254 | 合計            | 76,459,254 |

# 臺灣鐵路工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資 產      |            |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庫存現金     | 583,603    | 暫收款           | 25,000     |
| 銀行存款     | 25,255,836 | 暫收款-稅金保留款     | 174,375    |
| 分會及本會週轉金 | 138,500    | 團保廣告費         | 0          |
| 預付款      | 1,436,200  | 勞動部補助款        | 0          |
| 定期存款     |            | 代收付-勞保費       | 24,616     |
| 本會定期存款   | 15,450,919 | 健保費           | 32,965     |
| 團保履約保證金  | 2,000,000  | 活動費專款         | 2,563,781  |
| 固定資產     |            | 本會活動費         | 502,958    |
| 房屋及建築    | 535,302    | 團保費           | 13,479,913 |
| 累計折舊     | (44,706)   | 互助慰問金         | 1,007,350  |
| 什項設備     | 315,463    | 抗爭基金          | 21,462     |
| 累計折舊     | (68,723)   | 應付款           | 86,598     |
| 會務發展基金專戶 | 14,171,875 | 存入保證金         | 2,000,000  |
| 會址專戶     | 17,875,606 | 固定資產準備        | 737,336    |
|          |            |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 14,171,875 |
|          |            | 資產變賣(會址)      | 17,875,606 |
|          |            | 歷年累計結存        | 19,319,253 |
|          |            | 上年度餘額         | 1,858,106  |
|          |            | 本年度餘額         | 3,768,6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77,649,875 | 合計            | 77,649,875 |



# 臺灣鐵路工會112年5月~6月活動紀要

| 日期           | 單位 | 行 事 曆  |
|--------------|----|--|
| 112.05.02    | 本會 | 召開推派勞工董事選舉辦法籌備會議                             |
| 112.05.04    | 本會 | 召開團體保險委員會議                                   |
| 112.05.05    | 本會 | 陳理事長參加第486次局務會報                              |
| 112.05.08-12 | 本會 | 臺鐵局112年模範勞工參訪-日本九州                           |
| 112.05.10    | 本會 | 召開團體協約會議第329次預備會議                            |
| 112.05.12    | 本會 | 員訓中心辦理第57期運輸班-乘務人員訓練，課程「鐵路工會業務簡介」本會遴派組長黃文政授課 |
| 112.05.17    | 本會 | 召開車班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
| 112.05.18    | 本會 | 召開臺鐵公司化子法協商會議                                |
| 112.05.19    | 本會 | 陳理事長參加第487次局務會報                              |
| 112.05.23-24 | 本會 | 辦理112年會務人員研習營                                |
| 112.05.23    | 本會 | 召開第15屆第20次常務監事會議                             |
| 112.05.24    | 本會 | 召開第15屆第22次常務理事會議                             |
| 112.05.25    | 本會 | 召開機務日班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
| 112.05.25    | 本會 | 召開電務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
| 112.05.25    | 本會 | 召開臺鐵公司化子法協商會議                                |
| 112.05.29    | 本會 | 召開團體協約會議第330次預備會議                            |
| 112.05.30    | 本會 | 召開局勞資第12屆第2次預備會議                             |
| 112.05.31    | 本會 | 勞動部辦理當前重要勞動議題「ESG與勞動關係」專題講座，本會遴派組長黃文政出席      |
| 112.06.01    | 本會 | 召開臺鐵公司化子法協商會議                                |
| 112.06.02    | 本會 | 陳理事長參加第488次局務會報                              |
| 112.06.06    | 本會 | 召開6月份會務工作會報                                  |
| 112.06.07    | 本會 | 召開第15屆第12次理事會議                               |
| 112.06.07    | 本會 | 召開機班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
| 112.06.07    | 本會 | 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預備會議                               |
| 112.06.08    | 本會 | 召開第15屆第12次監事會議                               |
| 112.06.08    | 本會 | 召開臺鐵公司化子法協商會議                                |
| 112.06.09    | 本會 | 員訓中心司機員班課程「工會業務簡介」本會遴派秘書吳長智、專員蔡靜如、助理專員廖美如授課  |
| 112.06.13    | 本會 | 召開餐旅服務總所第11屆第22次勞資預備會議                       |
| 112.06.14    | 本會 | 陳理事長參加第489次局務會報                              |
| 112.06.15    | 本會 | 召開運務車站工時協商預備會議                               |
| 112.06.15    | 本會 | 召開團體協約會議第331次預備會議                            |
| 112.06.19    | 本會 | 召開局勞資第12屆第3次預備會議                             |
| 112.06.20    | 本會 | 召開本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 112.06.20    | 本會 | 召開貨運服務總所第11屆第21次勞資預備會議                       |
| 112.06.20    | 本會 | 召開112年第2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
| 112.6.26-30  | 本會 | 日本鐵道勞働組合連合會來臺交流訪問暨簽約典禮                       |



召開本會第15屆第12次理事會議



召開第12屆第2次臺鐵局勞資會議



蘇澳站停車標誌設置會勘

## 臺灣鐵路工會112年5月~6月分會會訊

| 日期        | 單位     | 行 事 曆              |
|-----------|--------|--------------------|
| 112.05.04 | 臺東分會   | 召開第11屆第17次地區勞資預備會議 |
| 112.05.11 | 屏東分會   | 召開第11屆第23次地區勞資預備會議 |
| 112.05.17 | 臺南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4次臨時理事會議    |
| 112.05.29 | 新竹分會   | 召開第11屆第18次勞資預備會議   |
| 112.05.31 | 基隆分會   | 辦理分會14屆小組長訓練       |
| 112.05.31 | 花蓮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5.31 | 臺東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5.31 | 嘉義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6.02 | 臺中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6.08 | 宜蘭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6.09 | 臺北第一分會 | 召開地區第11屆地22次勞資預備會議 |
| 112.06.13 | 彰化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6.13 | 彰化分會   | 召開第11屆第23次勞資預備會議   |
| 112.06.13 | 基隆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6.14 | 臺北第一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6.15 | 延平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6.15 | 高雄機廠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6.15 | 高雄機廠分會 | 召開第11屆第23次地區勞資預備會議 |
| 112.06.17 | 高雄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6.17 | 高雄分會   | 召開第11屆第24次地區勞資預備會  |
| 112.06.17 | 屏東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6.19 | 新竹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6.26 | 臺南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6.26 | 臺北機廠分會 | 召開第14屆第6次理事會議      |
| 112.06.30 | 花蓮分會   | 召開第11屆第24次地區勞資預備會  |



高機分會協助辦理地區文康活動 - 觀賞紀錄片「南方·寂寞鐵道」



基隆分會第14屆小組長基層幹部研習



嘉義分會陳顯聰理事長帶領幹部辦理公益捐血活動





# 臺灣鐵路工會各分會花絮

## 基隆分會

6月7日凌晨，基隆分會轄區工務同仁於五堵貨場更換道岔，由理事長游東巡率領理事張家榮、地區勞資勞方召集人華鴻隆及八堵工務分駐所主任張國棟等陪同，代表分會送夜點（飯糰、冰豆漿）～慰勞夜間執勤的工務同仁及行車室副站長等等，暖一暖他們的心！



## 宜蘭分會



理事長陳達仁代表本會致贈慰問金

## 延平分會



理事長黃安冬代表本會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 臺灣鐵路工會各分會花絮

### 北一分會



理事長陳清河代表本會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 北機分會



理事長侯玉麟代表本會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 新竹分會



新竹分會辦理14屆分會代表補選  
(工務二選區)



理事長孫英峰代表本會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 彰化分會



彰化分會協助辦理彰化地區文康活動



理事長黃富國代表本會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